

書面審查結果公告

一、經臺北市 113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，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結果如下：

(一)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
1. 申請學生：1 名。

2. 通過學生：0 名。

二、鑑定基準：

(一)全國性競賽，係指我國政府機關（構）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，惟交流觀摩性質展演之獎項則不屬之；國際性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（含）以上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學術研究機構，且國際性競賽獲獎需提出相關證明（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）。

(二)音樂類科之競賽獲獎記錄，係指主修樂器演奏項目之個人組音樂競賽獲前三等獎項（樂器項目為鋼琴或各類古典西洋管弦樂團樂器，不包括薩克斯風、豎琴、直笛與吉他）。

(三)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近三年（110 年 3 月 30 日至 113 年 3 月 29 日）國際性或全國性之相關競賽活動，獲得「個人組獨奏項目」前三等獎項者。

(四)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評選，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，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，可直接入班，得不足額錄取；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



臺 北 市 1 1 3 學 年 度 國 民 小 學
藝 術 才 能 音 樂 班 聯 合 招 生 鑑 定 小 組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2 日